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I)條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結構性實體,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湯聖明先生(「湯先生」)通知,倍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自動清盤」)。倍和有限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委任。緊接自動清盤前,倍和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餐館業務。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倍和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而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前仍為倍和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仍為倍和有限公司的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湯先生已根據彼所得資料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所獲得的索償總金額為約9,700,000港元,而自動清盤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及湯先生確認,彼等並不適官就其結果作出表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董事涉及參與自動清盤或與其有關。董事會認為,自動清盤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影響湯先生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責的能力。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荣 女士;執行董事邱華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 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